

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中职学生资助政策及申请指南

为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严格遵循“决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的核心资助目标，并坚持“应补尽补、能补尽补”的基本原则，确保资助政策精准覆盖、不留遗漏。以下从资助对象、资助类型、申请流程、注意事项四个维度，对各项资助政策进行详细解读：

一、资助项目（中职阶段）

（一）国家级资助

1 免学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全部免交学费入学。

2 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分三档补助，生均 2300 元/学年（分春、秋季学期两次发放）。每年秋季学期为正式申请时间，春季学期以补增新困难学生为主。

3 国家奖学金：中职二年级以上品学兼优学生可以进行参评。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奖学金政策。资助标准：6000 元/学年。

（二）学校级资助

1 校级助学金：在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三档补助（实习期间学生暂不参与申请），此项资金系按比例提取的学校事业收入，资助标准根据提取的专项资金金额来确定。此申请时间为每年春季学期（此补助执行学校的相关补助规定）。

2 校级奖学金：品学兼优学生可以参评此奖励，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学生工作管理手册》中的相关规定。校级：1000 元/学年；班级：一等 600 元/学年；二等 300 元/学年；三等 150 元/学年。

（三）地方政府级资助

残疾学生“三免一补”：根据国家资助政策，对残疾学生实行“免学费、免书本费、免住宿费、发放生活补贴”的“三免一补”政策（只对中职阶段持有正式残疾证的残疾学生实行此项政策）。入学前“三免一补”范围内的费用先不用交纳，待学校在有关平台比对确定信息后再通知学生如何处理。此类学生不得兼享国家助学金。

二、资助对象认定标准(只对国家级和校级助学金有效)

根据鲁教财发〔2019〕1号和烟教函〔2025〕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生的困难情况分三档进行认定和资助。

1. 特别困难

(1) 经“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山东省特殊困难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烟台市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三个系统比对核实到的并经确认在籍在校的建档立卡类贫困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孤儿、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全部纳入特殊困难补助范围,并实行“免申即享”资助政策(即上述情况的同学不再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即可享受补助,但需提供受助银行卡信息)。

(2)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如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重大疾病手术治疗等)。(申请当年发生的情况为重点帮扶对象)

2. 困难和一般困难

由学校根据学生提供的困难申请材料并依据相关政策进行等级认定和资助。

3. 残疾人子女

此类家庭学生需正常提供申请材料进行申请(学校相关部门根据残疾类型进行受助等级认定)。

三、资助申请流程

(一) 申请步骤

第一步: 提交认定材料

学生提供各种真实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并填写学校统一下发的《烟台市教育资助申请表》(学生科统一发放);

第二步: 班级民主评议

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班委、学生代表组成)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情况(如是否购买奢侈品、频繁外出就餐等)提出初审意见;

第三步: 学生科审核小组

学生科资助审核小组对班级初审通过的名单进行复核并划定困难认定等级,形成复审名单并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异议反馈);

第四步: 学校党委终审

学校党委对学生科资助审核小组复审名单进行最终审核,确定资助对象及资助标准,再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生效);

第五步：资金发放

助学金等补助通过学生提供的银行卡发放。

（二）提交材料清单（申请助学金）

（1）申请书

所有符合申请困难认定的同学（除享受“免申即享”资助政策外），以书面材料形式如实汇报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及原因，内容包括：学生本人介绍（如姓名、家庭住址，班级）；家庭成员信息；家庭经济状况；家庭困难原因等。

（2）户口本复印件

户口本中的“学生本人信息”、“全体家庭成员信息”和“家庭住址信息”这三页可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3）困难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直系亲属残疾证、低保证；学生本人或家庭直系亲属的疾病诊断书或住院病历等有效困难证明材料。

（4）银行卡

所有有申请意愿的同学提供一张银行卡或是各个行发放的社保卡复印件，并标注上持卡人姓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农商银行的卡号需要把办卡行的名称具体写到最基层的营业部，如山东农商银行莱阳市阳光分理处等。四大行如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需要写到中国银行莱阳支行这种情况）以备困难认定成功后接收补助资金。

所有的补助申请经学校三级困难认定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即为补助对象，全部的补助资金都以向学生提供的银行卡发放的形式进行，不发放现金。

四、注意事项

1 材料真实性

学生需对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伪造、虚报材料（如假低保证、假医疗发票等），将取消资助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资助资金，并记入学生诚信档案（影响后续评奖评优、升学就业）；

2 信息更新

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如脱贫、新增残疾成员、突发困难等）时，需及时提供更新信息，避免影响资助资格及等级；

3 资助资金使用

资助资金需用于生活费、学习用品等与学业相关开支，不得用于购买烟酒、奢侈品、游戏充值等非必要消费，学校

将不定期核查资金使用情况;

4 异议反馈

公示期间对资助名单有异议的,可向学校资助工作小组或学校学生科资助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需说明理由并提供佐证材料),工作人员将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反馈结果;

5 咨询渠道

若对资助政策有疑问,可联系班级班主任、学校资助专员,或前往学校学生科资助管理办公室咨询(地址:教学楼209室),也可工作日时间拨打资助热线:0535-7297517。

学校将持续优化资助服务,确保“应补尽补、能补尽补”,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如有其他未覆盖的疑问,可随时通过上述咨询渠道获取帮助。